

遂平县城区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遂平县人民政府（2024）8 号常务会议纪要第九条关于城区路灯维修项目精神，甲方按程序对遂平县城区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程序依法依规推进城区路灯维修项目，结合遂平县城区路灯的具体情况，为扎实做好城区路灯安装维护检修，提高路灯照明覆盖率和完好率，全面提升城区亮化环境，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内容，以示共同遵守。

一、维护内容及地点：

1、维护内容：乙方必须严格校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城区路灯（灯泡、灯罩等）、路灯综合控制柜、路灯控制箱、路灯线缆线路、路灯变压器等所有附属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包含维修期内相关单位移交给甲方的道路路灯，要及时修复损坏（含被盗）的路灯及路灯线路、线缆等以上相关附属设施，确保路灯照明完好和安全。

2、维护地点：遂平县城区

维护期 2 年：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三、管养标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每天夜间灯亮，灯座、灯杆、灯具完好安全，灯杆垂直度保持 100%，亮灯率达到 100%，路灯杜绝白天亮灯，保证春夏秋冬四季路灯关启时间准确、及时。

2、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每日对城区范围内路灯进行巡视，每周要完成全城区一次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如发现有未亮路灯，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灯亮。

3、做到维修及时，如遇人为性（如盗窃）或非人为性（如车辆）损坏路灯（杆）或路灯线路，出现险情的，乙方必须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2 个小时内排除险情，电缆缺失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灯杆整体修复完好应在一个星期内完成；维修过程中如需挖掘市政设施，乙方须向相关单位请示审批，施工完成后应对其及时进

行修复、恢复。

4、乙方应保持路灯灯杆清洁整洁，对灯杆上的污物要及时清除。如发现污物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清除，每条道路灯杆不得有污物。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258.3 万元，并应设立本承包合同付费资金的监管银行账户。

2、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维护期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每届满一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按照 24 个付款周期计算，甲方于每个付款周期届满对乙方的承包工作内容考核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根据财政资金的支付情况，从设立的资金监管银行账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7625 万元。

五、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制定考核验收方案和标准，对乙方每月完成的承包内容进行检查验收考核。

2、及时向乙方支付考核验收合格后的应付服务费。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战争、地震等），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盗窃等原因引起的路灯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至合格。

4、因乙方对应更换或者维修、维护路灯不及时，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更换维修路灯不及时或此给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修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六、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的维修清单和服务内容进行维护。

2 乙方应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合同期内路灯完好和 100%亮灯率，及早发现并及时处理与路灯相关的问题，确保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管养标准和维护要求。

3、乙方必须负责工人劳动生产安全工作，承担因路灯管理和维修不善引起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4、乙方负责维护管养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风险责任，包括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生产或非生产性的人身安全及社会治安等责任。

5、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如战争、地震等），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盗窃等原因引起的路灯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

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 and 标准完成当期的承包内容，或者乙方当期完成的承包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服务费。
- 2.乙方违反本合同商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给予赔偿。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应向遂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2、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因市政施工、道路开口等造成路灯及电缆损坏，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必要时甲方协助处理。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省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4117 2101 0110 0053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